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陆重工")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684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海陆重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786.41 万元、79,389.5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4,107.90 万元、71,029.26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5、注释 8 及附注十四、(二)所述,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524.81 万元、70,139.9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6,478.12 万元、70,119.27 万元,计入本期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146,059.89 万元。我们无法就江南集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6、注释 31, 附注十二、(二) 所述, 江南集成 2019 年度发生多起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违约情形, 由于债务违约导致的诉讼事 项尚未最终裁决等原因,同时因江南集成应交税款存在 10,140.79 万元逾期未交 被加计滞纳金及罚款的可能, 因此我们无法对本期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等相关 报表项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恰当估计。
-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 有效的审计程序对江南集成上期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营业收 入与营业成本等项目的账面价值和发生额进行认定,也无法认定上期披露的关联 方关系及交易的完整性以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

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对海陆重工 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如前段所述事项,我们确定相关事项对海陆重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海陆重工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四、董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 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 1、目前,公司正努力协调,进一步核实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清查资产,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可能降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2、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